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5.08.11 法律字第 115035076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11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涉及相關公務員行政違失（怠於執行職務之不作為）之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認定疑義之說明

主 旨：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涉及相關公務員行政違失（怠於執行職務之不作為）之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六，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5 年 7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50062407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依上開規定，因公務員不法行為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為：（一）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二）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三）須該行為不法；（四）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五）須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本部 113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130350772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所謂知有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指知悉所受損害，係由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或由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而言。且上開 2 年之時效，係自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起算，不以行為人之侵權行為經法定程序確認其為違法為必要（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50 號民事判決、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4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及本部 105 年 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0350 號函意旨參照）。又本法以民法為補充法（本法第 5 條規定參照），如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能力之未成年人，其知悉與否，依民法第 105 條前段規定，當就其法定代理人決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至於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 5 年時效，與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有別，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損害發生時

」，係指無論請求權人之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與否均在所不問，純以客觀上發生損害之時為起算點（本部 100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00014401 號函、84 年 6 月 13 日（84）法律字第 13649 號函及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496 號民事判決參照），與侵權行為時無涉，亦不以「侵權行為」、「損害結果」或「違法狀態」是否終了為斷。損害發生已逾 5 年者，縱請求權人不知其得請求賠償或何人為賠償義務人，亦不影響時效之完成，俾使國家賠償義務早日確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41 號及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9 號民事判決參照）。

五、另如加害人之侵權行為係持續發生（加害之持續不斷），致加害之結果（損害）持續不斷，若各該不法侵害行為及損害結果係現實各自獨立存在，並可相互區別者，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隨各該損害不斷漸次發生，自應就各該不斷發生之獨立行為所生之損害，分別以被害人已否知悉而各自論斷其時效之起算時點（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55 號民事判決參照）。

六、所詢本案所涉行政人員怠於執行職務之不作為，如屬持續性違法狀態，其所致損害發生期間之起算時點應如何認定，究應自公務員最初怠於處理（如案件簽結）時起算，抑或以行政違失狀態持續至學校權責單位完成行政違失調查報告確定有怠於執行職務時起算乙節，參酌上開說明，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年時效係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起算；5 年之時效則係自請求權人客觀上發生損害之時起算，與侵權行為時無涉，亦不以「侵權行為」、「損害結果」或「違法狀態」是否終了為斷。且上開時效之起算，亦均不以行為人之侵權行為經法定程序確認其為違法為必要。又學校行政人員怠於執行職務之不作為如屬持續性違法狀態，則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視各該不法侵害行為及被害人之損害結果是否係各自獨立存在且可相互區別，而決定是否應就各該不斷發生之獨立行為所生之損害，分別以被害人已否知悉而各自論斷其主觀時效期間之起算時點。惟請求權人對於公務員持續怠於執行職務之不作為，構成國家賠償原因事實是否知悉，尚不影響上開 5 年請求權之客觀時效期間自「損害發生時」之起算。至於被害人發生損害之時點如何認定，則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或管轄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客觀審認之。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